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苟卫东）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严格按照《宇环数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亲自出席 1 次，在提名过程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考核后再将相关名单提报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

3、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现场办公调查情况

1、2021年度，本人借助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基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对有关事项的解释说明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产品发展状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数控机床全生命周期可靠性技术路线》的专题讲座。

2、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3、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生产现场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管理过程，并了解企业产品发展方向和相关技术，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内部日常经营情况并及时获取相关外部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一直注重学习证监会、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及时学习公司通过网络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2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的通知等汇编学习资料，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的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苟卫东

2022 年 3 月 29 日